



受洗的真理

經文：徒2:14-42

引言：

教會有兩個表達信仰的禮儀，一是洗禮，一是聖餐。洗禮是向公眾表明個人對主的信仰與關係。聖餐是表明個人與主生命的交通，並與信徒的交通。今日我們要來思想受洗的真理。

一．受洗的資格

1. 清楚耶穌的救恩(徒2:14-36)。

a. 聖靈的工作叫人明白和認識耶穌(2:14-21)。

b. 耶穌的降生及行神蹟所表明的真理(2:22)。

c. 耶穌釘十字架所表明贖罪的真理(2:23)。

d. 耶穌復活得勝死亡(2:24-32)。

e. 耶穌升天與聖靈降臨(2:33-36)。升天表明祂是主，是基督。

2. 清楚人對耶穌救恩的需要(2:36-37)。只有祂是救主，是生命的主。除祂以外別無拯救，這樣才會全心信靠祂。

3. 甘心悔改接受耶穌的救恩(2:37)。扎心，為罪憂傷，為不信而難過。真心接受祂為救主，這是聖靈的工作，叫人認識主。

二．洗禮的意義

1. 公開承認接受主作個人的救主。

2. 公開表明因信歸入耶穌。即投靠耶穌，與耶穌合而為一(羅6:3-5)。從此以後是屬於耶穌的。

3. 公開立志從今以後要活出耶穌的樣式。為祂作見證，使人可以相信祂。

三．洗禮以後的生活

1. 生活上的改變(徒2:40)。脫離這彎曲的世代。即心意更新而變化，不效法這世界(羅12:1-2)。

2. 領受聖經的教訓(徒2:41)。即以聖經的教訓作為生活的目標和準則。

3. 恆心遵守聖經的教訓(徒2:42)。遵守聖經的教訓是一生的，永遠的。

4. 過與信徒相交的生活(徒2:42)。相交，代禱，彼此關心的生活。

結論：

洗禮不單在儀式上是神聖的，而在其意義上也是神聖的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